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有關復牌指引的澄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中載明：「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下次季度更新，並在此日期之後每三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應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每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更新，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進一步澄清，除上述季度更新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一份額外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的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世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Lawrence James Edwards* 先生及詹芸莉女士組成。